

证券代码：870627

证券简称：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为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企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购买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单笔购买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拟投资以下类别理财产品：低风险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